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黃靜淑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418

電子信箱：ol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輔字第115010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\_1150104078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50104078\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\_1150104078\_ATTACH3.pdf、  
387270000G\_115010407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修正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  
11條發布令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及  
函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  
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  
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  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4/08



AC1150008090 有附件